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免征增值税的有关通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于近日收到退税款人民币 16,064,529.0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31.80%。该笔退税款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款项并将其确认为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